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029號
日期：110.1.19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話：2991111#8608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tigers3967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1148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產業缺工問題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增加建築施工期限2年一案，依本局110年1月13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61286A號函令發布實施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蘇金安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LINE@公告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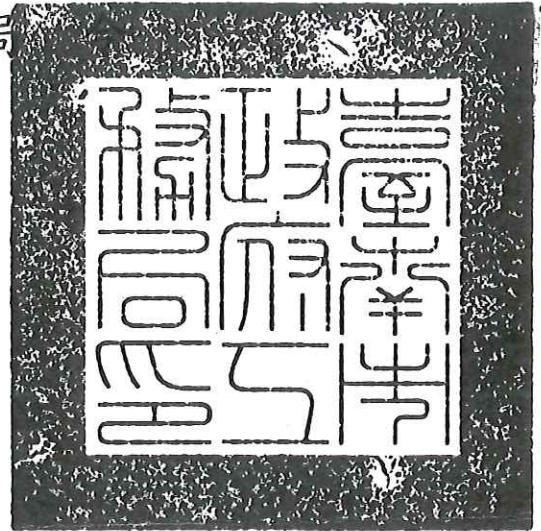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461286A號

附件：



有關本市建築期限之增加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自99年12月25日至110年1月20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(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)，且已申報勘驗者，其建築期限增加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但於本令發布前已失效之執照、免申報勘驗之案件或經本局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上開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，不妨礙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之展期申請。

局長蘇金安